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23-41

##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- 2.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3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。
- 4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.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3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:50。
  - 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.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,567,404,9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68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518,472,0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51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48,932,9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756%。

#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9,567,9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0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3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48,932,9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756%。

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#### 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所有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 2 为关联交易提案，公司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2 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2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具体表决情

况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67,321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82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8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6%；反对 82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4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涉及特别决议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976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373%；反对 4,591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627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976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373%；反对 4,591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627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涉及特别决议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欧阳斯曼、张洁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4日